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：晋水保承〔2025〕12 号

项目名称	年产 110 万 KM 电线和 12 万 KM 电缆项目		
项目代码和文号	备案项目编码：19530122383163 文号：晋发改备案〔2019〕63 号		
建设地点	年产 110 万 KM 电线和 12 万 KM 电缆项目位于昆明市晋宁工业园区晋城基地，属于云南昆明晋宁区益州社区居民委员会，项目区中心位置坐标为东经 102° 44’ 56.60”，北纬 24° 41’ 10.50”。项目南侧、西侧为已建市政道路，施工出入口布置在南侧市政道路上，交通便利。		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：无		
	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：无		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：水土保持公示网		
	起止时间：2025 年 7 月 10 日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		
	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：无意见。		
生产建设单位	名 称：云南海天电缆集团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		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30100760445264X		
	地 址：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工业园区晋城基地		
	电子信箱：530100339@163.com		
	法人代表：（签字）林子彤 联系电话：13987654321		
证件类型及号码：530100339011			

	授权经办人姓名: (签字) _____ 联系电话: _____ 证件类型及号码: _____
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	1.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.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; 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3.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, 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, 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, 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; 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.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<u>32726.40</u> 元。 5.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.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7.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: (一) 本项目征占地面积 <u>46751.09m²</u>, 开挖土石方 <u>3800.00m³</u>, 回填土石方 <u>3800.00m³</u>, 外借 <u>0.00m³</u>, 余 (弃) <u>0.00m³</u>。 (二) 所提交的《年产110万KM电线和12万KM电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》, 经云南省水利厅省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专家 <u>云南中扬水利工程有限公司、董春伟</u> 审查并签署同意意见。 法人代表 (签字): <u>林子华</u> 生产建设单位 (盖章):  2025年9月10日
审批部门许可决定	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, 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, 准予许可。 昆明市晋宁区水务局 (行政审批专用章) 2025年9月10日

备注: 1. 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, 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
2. 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, 另附页填写。

3. 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, 分割无效。

4. 本表一式3份, 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。

5.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存在变更的,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, 报原审批部门审批; 水土保持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3年, 生产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, 其水土保持方案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。